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65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偽造之印文、署名」欄所示之印文、署名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A 0 5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

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

01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2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
03 件趨於嚴格，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
04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5 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之規定。

07 4、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增列第1
08 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
09 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
10 由，然該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
11 比較之必要，併予敘明。

12 (二)核被告A O 5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3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4 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
16 訴法條雖漏未論及被告就本案所為同時犯刑法第216條、
17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行已於起訴書
18 犯罪事實欄詳實論述，足認係起訴書之法條漏載，自仍在
19 起訴範圍內，且與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
20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21 上一罪關係（詳下述），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

22 (三)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23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
24 罪。又本案偽造印文、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
25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26 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

27 (四)被告與暱稱「船長」、「泓奇E」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28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29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
30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五)復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

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後向告訴人A03施行詐術，使告訴人分別於113年12月17日9時30分許、113年12月18日8時30分許，先後2次交付款項予被告，被告並於收款時均配戴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且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私文書，被告及共同正犯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上開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上開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六)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 刑之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從事收取詐騙贓款之工作，詐騙本案告訴人之財產，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06萬元，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01 (一)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2 1、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03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
05 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應優先適用。
06 惟查，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欄所示偽
07 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收款收據私文書，雖均屬
08 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
09 尚有未明，又該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收款收
10 據私文書，單獨存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
11 收，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
12 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
13 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14 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2、復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17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
18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19 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
20 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21 ①附表「偽造之印文、署名」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
22 名，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23 沒收

24 ②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署名」欄所示
25 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
26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
27 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
28 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
29 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
30 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31 (二) 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 01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
04 付之款項，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依指示放
05 至指定地點，交付上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
06 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
07 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
08 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09 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10 2、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
13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14 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
15 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
1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
17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8 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
19 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20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21 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22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3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
24 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
25 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
26 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27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28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29 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
30 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一天約可
31 以拿8,000元等語（見偵字第26650號卷第44頁），而

上開報酬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且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表

告 訴 人	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	偽 造 之 印 文 、 署 名
A 0 3	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偉」之工作證 （見刑案偵查卷宗第11 頁）	無
	113年12月17日收款收據1 張 （見刑案偵查卷宗第11 頁）	「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1枚、「陳明偉」印文1枚、 「陳明偉」署名1枚
	113年12月18日收款收據1 張	「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1枚、「陳明偉」印文1枚、 「陳明偉」署名1枚

01

	(見 刑 案 偵 查 卷 宗 第 11 頁)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6650號

被 告 A 0 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5（涉嫌參與組織罪嫌，業經臺灣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914號起訴，非本案起訴範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船長」、「泓奇E」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意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或其來源，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鄭廳宜」、「蘇鼎宇」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某時許，向A 0 3佯稱：以【泓奇E】APP投資股票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約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面交款項。復由A 0 5持「船長」交付之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奇公司）收據，分別於113年12月17日9時30分許、113年12月18日8時30分許，依「船長」指示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對面之永康公七公園，佯裝泓奇公司外務員，出示泓奇公司識別證取信於A 0 3，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160萬元、46萬元現金，並在上開收據上簽名、填寫金額及日期後，交付與A 0 3收執而行使之。嗣A 0 5依「船長」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付與

0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
02 源。

03 二、案經A 0 3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
04 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A 0 5分別於113年12月17日9時30分許、113年12月18日8時30分許，依「船長」指示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對面之永康公七公園，佯裝泓奇公司外務員，出示泓奇公司識別證取信於A 0 3，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160萬元、46萬元現金，並在上開收據上簽名、填寫金額及日期後，交付與A 0 3收執而行使之。嗣被告依「船長」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	(1)證人即告訴人A 0 3之證述 (2)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泓奇公司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A 0 3於113年9月27日某時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鄭廳宜」、「蘇鼎宇」向其佯稱：以【泓奇E】APP投資股票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約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面交款項，並於上開時間地點

01		交付現金160萬元、46萬元予 被告A05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A0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05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上開泓奇公司收據2張上
06 印文行為，以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上開識別
07 證，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上開收據2張及上開
08 識別證後持以行使，其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
09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復被告就本案所為與本案詐欺集團
10 上開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
11 28條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12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
13 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仍請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6 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A01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4 書 記 官 王慧秀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